

证券代码 :300595

证券简称 :欧普康视

公告编号 :2018-046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周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:00至2018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悦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76,530,0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6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5,007,3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3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522,6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248%。

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2,902,47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34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,379,84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,522,63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48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0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45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2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2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02,2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02,2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529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2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2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选举付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6,52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
付志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选举付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90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6%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孙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76,52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
孙永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孙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90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。

上述议案（五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